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 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 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另加（經擴大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現有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陳靖諧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先生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2樓1206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02-01 Atland House

200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229862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等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新授出有關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新發行授權所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會在任期內於大會上輪值告退之情況下，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要求之時由下列人士提出進行投票，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五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具有相等於可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具大會出席權及投票權而繳足股本合共相等於所有具上述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而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之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只能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070	0.060
五月	0.070	0.053
六月	0.069	0.058
七月	0.070	0.050
八月	0.075	0.060
九月	0.079	0.065
十月	0.071	0.070
十一月	0.075	0.060
十二月	0.071	0.0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62	0.050
二月	0.074	0.053
三月	0.112	0.060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5	0.117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各人被視為合共持有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1%。倘彼等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而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各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至約29.5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幅將不會產生收購建議之強制收購責任。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收購，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採取行動之情況。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行動。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羅爾平

羅爾平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負責處理中國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0年國內汽車工業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擁有本公司106,432,000股股份之權益。

在該等106,432,00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000,000股及74,432,00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等同三個月通知之代通知金提早終止合約。羅先生可享有月薪15,000新加坡元及花紅，而花紅將按該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1%計算。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延遲披露向實體提供相關墊款因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事，譴責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靖諧先生(「陳先生」)；並批評本公司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羅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明先生(「徐先生」)。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就本公司未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財務業績而批評本公司、陳先生、羅先生及徐先生。

有關譴責及批評之詳情如下：

個案A - 未能如期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原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發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但有關年度業績卻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方才刊發，而年報則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才發送。此外，原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發送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亦分別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才刊發及發送。

個案B - 未能如期披露向實體提供相關墊款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責任產生之後就以下事件立即刊發公佈。

事件 1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本公司披露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墊款及應收貸款如下：(a)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為「北方安華集團」)之總墊款、擔保及應收貸款(包括若干財務資助)總額約為1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市值約235%，並佔本集團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34%；及(b)應收十家其他公司(全部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聯屬公司，亦非北方安華集團或其聯繫人士之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貸款，各自佔本集團市值之12%至30%不等。

事件 2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本公司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五個實體提供之墊款及應收貸款約共52,800,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市值10%至71%不等。

事件 3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本公司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墊款之金額已由先前所披露之17,8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至約55,657,000港元，增幅為本集團市值之134%。

就個案A而言，本公司承認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18.50C、18.66、18.67及18.79條；而就個案B之事件1、事件2及事件3而言，本公司承認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17.17及17.18條。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裁決

總括而言，本公司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且就個案A及B而言，陳先生、羅先生及徐先生各自違反了《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對本公司、陳先生、羅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之違規事項作出公開批評，並對本公司及陳先生作出公開譴責，且對羅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之違規事項作出公開批評。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i)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李國勇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擁有逾14年執業律師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享有年薪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及參與職務之預計年期而釐定。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審議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以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任何為配售股份連同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條款之兌換權或任何可有權認購或兌換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總面值20%之已發行股本，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予相應之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各項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費用及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予相應之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